

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	签名
专家	上海城市规划设计院	高维	13916813732	2016-0560	高维
专家	上海浦江拓业公司	王礼坤	13621761111	157248	王礼坤
专家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2	1380878222	ZH231308	王2
招标代理	中瑞高新上海浦江拓业有限公司	/	021-33880093	. 王	高也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5:30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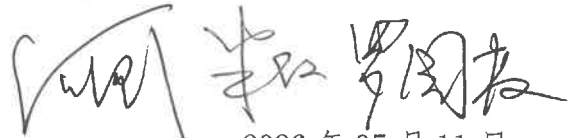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05月11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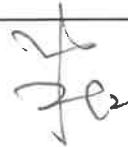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综合保税 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用房”租用面积为 265534m²，预算209.1888万元。</p> <p>2. 该租赁办公用房的申请已报请上海市浦东新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沪浦机管局[2026]48号)</p> <p>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2018年 1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第十九条(单 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 定地点办公用房的。”本项目可适用单一来源 采购。</p>	
专家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信息	供应商名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4〕1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因工作需要，采用特定地址办公用房”的适用要素，论证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按照租金标准不超过（实际租金）的10%； 2. 租赁单位已申报浦东机关事务局，且已得到批复同意。 3. 经上述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同意该项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日期：2016年5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该供应商提供的承租物业位于杨高北路2001号，房屋各项功能均能满足办公使用需求，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租金基本符合该区域市场行情。</p> <p>根据浦东新区招商局关于申请租赁办公用房的相关批复，以及《浦东新区采购实施办法》中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家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5月11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091888.00 元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	孙卓越	
			联系电话	13512175172	
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也	
			联系电话	021-33880093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1.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2.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p>1. 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条例》第15条第一款的要素；</p> <p>2. 综合执法大队的租金预算不在地点改变，租金总价高于原租金总额，面积，而调整租金起用（实际工作维持预算与上一年持平），未超过预算的10%。</p> <p>3. 租金项目已由综合执法大队申报浦东新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p>					
3. 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何也	中瑞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也	13916813932	何也
2	李强	上海浦江建设集团	工程师	13821761111	李强
3	罗国权	宝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01878082	罗国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何卫

身份证号：310106197005111630

工作单位：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当前
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何卫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042221

证书编号：SHZFCG 2016-0560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5-08 16:20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罗国权

身份证号：422431197101115834

工作单位：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罗国权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040137

证书编号：SHZFCG 2011-0544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5-06 14:31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朱红

身份证号：310109196410065222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朱红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57248

证书编号：SHZFCG 2022-1090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5-11 15:52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